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　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電話：049-2332380#1024
傳真：049-2341067
電子信箱：p79332101@mail.afa.gov.tw
承辦人：留欽培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0410640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1064010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檳榔廢園轉作作業規範」如附件，請查照辦理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檳榔廢園轉作，本署前經訂定「檳榔廢園轉作作業規範」於103年9月23日以農糧生字1031065626號函送相關單位執行在案。

二、案經參酌農民及相關單位於產地說明會與執行座談會所提建議，及衛生福利部審查103年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審查委員意見，考量轉作成本及檳榔廢園至轉作作物收成期間農戶生計，廢園轉作補助標準由每公頃15萬元調整為20萬元(含種苗費)，於兼顧水土保持情況下得選擇一次性完成廢園，補助款一次撥付。103年已申請廢園轉作者得比照辦理。

三、103年於廢除檳榔勘查完成，即行撥付補助款，惟需切結於104年3月底前完成轉作作物種植，倘未符合規定者，得追繳補助款。

四、檳榔廢園轉作申請時間每年11-12月申辦次年辦理面積，104年度之申請案延長至104年3月；廢園前勘查為每年1月

1040014986

底前辦理，104年度廢園前勘查延長至4月底。

五、請轉知所轄相關公所積極辦理，並請貴府(局)於相關區、鄉鎮市召開說明會，並邀集本署(分署)、油茶團隊專家及林務局派員協助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運銷加工組、本署作物生產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1-16 13:54:07